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8.7543万份股票期权，其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44.054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14.7003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

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13.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

相关议案的表决。

14.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激励对象主动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退休、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6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8,590份。

2.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3,360份。

3.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一、（六）2（3）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100%完成《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544,894份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注销数量为406,877份，预留授予部分注销数量为138,017份。

4.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一、（六）2（4）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则子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60%-85%（含60%），则子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P/85%；若子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60%，则子公司层

面不可行权。如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121人、预留授予部分22人因其所在单位未实现2023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归属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29,354份将由公司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注销数量为20,368份，预留授予部分注销数量为8,986份。

5.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一、（六）2（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评价结果为优秀，则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若激励对象个人评价结果为良好，则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若激励对象个人评价结果为合格，则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60%；若激励对象个人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个人层面不可行权。如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5人因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100%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345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587,543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注销440,540份，预留授予部分注销147,003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6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1人因其他原因身故、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100%达成、部分激励对象因其所在单位未实现2023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或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